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9·11”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1日13时许，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民强街64号对出空地内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人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9·11”其他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政府、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将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单位和公职人员涉嫌失职渎职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另行审查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9·11”其他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场地基本情况。

涉事场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明星村，与民强村相邻，面积约4万平方米，原为明星村农用地，因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于2021年被征收，待转变土地使用性质和进行拆卸、清表及土地平整作业后移交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前场地大部分区域被周边村民用于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二）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五跑道及夹心地(含T3航站楼)、安置区、噪音区、留用地项目(白云区人和镇段)清表及场地平整工程，工程内容为清表及场地平整(含地上附着物清除)，场地涉及白云区人和镇17个村，占地面积约17271.34亩。

2020年8月26日,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征地拆迁工作框架协议》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五跑道及夹心地（含T3航站楼）、安置区、噪音区、留用地项目白云区段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委托协议》，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实施征地拆迁工作。

2020年9月11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五跑道及夹心地（含T3航站楼）、安置区、噪音区、留

用地项目白云区段（人和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委托协议》，由人和镇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征收工作。

2021年8月24日，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与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建设公司”）签订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五跑道及夹心地（含T3航站楼）、安置区、噪音区、留用地项目（白云区人和镇段）清表及场地平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城投建设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的清表和场地平整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建设管理、招标代理和工程监理，合同总金额约为1374万元。

2022年1月10日，城投建设公司作为代建单位（甲方），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联合体（乙方）签订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五跑道及夹心地（含T3航站楼）（白云区人和镇段）拆卸、清表及场地平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4697.15万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之一，将其承包的施工任务交由其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广东公司”）负责实施。

2022年6月29日，自然资源部批复同意将土地使用性质由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2022年7月25日，中铁三局广东公司与商丘聚恒物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商丘聚恒公司”）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由商丘聚恒公司向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提供用于涉事项目清表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主要为挖掘机和推土机，含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租赁费用总额约为700.92万元。

2022年9月10日，根据施工任务要求，中铁三局广东公司对包括涉事地块在内的部分场地开展清表平整施工。

（三）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城投建设公司，涉事工程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孙斌；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9至长期，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17号302、303房，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该单位具备工程监理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该单位在涉事工程设有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为张友林（男，33岁，湖南省洞口县人），工程监理负责人为雷明富（男，38岁，广州市白云区人）。

2.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涉事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洪江，营业期限：2014年8月8日至长期；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8房；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该单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该单位在涉事工程设有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为蔺忠平（男，35岁，山西省太原市人），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为何小照（男，38岁，广州市天河区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

王鹭鹭（男，29岁，山西省孝义市人），涉事场地施工管理负责人为王印（男，27岁，河南省荥阳市人）。

3.商丘聚恒公司，涉事工程清表机械设备出租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大力；营业期限：2021年9月28日至长期；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镇里堌乡府前路5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陈大力（男，40岁，河南省虞城县人）和金留涛（男，41岁，河南省虞城县人）。2022年9月10日起开展的涉事项目的清表工程中，该单位共向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提供21台机械设备（主要为挖掘机和推土机，含21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其中自有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操作人员）3台，其余18台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来源为临时外聘。

4.欧阳天汇，涉事推土机机主兼驾驶员，男，40岁，广州市花都区人，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岗位施工操作证（推土机操作中级），有效期至2023年3月24日。2022年9月10日，欧阳天汇经欧阳浩明（男，44岁，广州市花都区人）介绍，接受商丘聚恒公司临时聘请，携自有推土机1台，作为商丘聚恒公司向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提供的推土机及操作人员，在中铁三局广东公司的统一调配和管理下，进入涉事场地开展清表作业。

5.梁某枝，事故死者，女，80岁，广州市白云区人，居住在人和镇民强村，事发前在涉事场地内开垦了一小块菜地（约10

平方米），种植瓜菜等农作物。

（三）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伤害方式	伤害程度	籍贯
1	梁某枝	女	80 岁	掩埋	死亡	广州

（四）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情况。

1.涉事场地为泥土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明星村牌坊对出路段南侧，民强街西北侧，总体呈不规则形状，总面积约 4 万平方米。事发前的场地大部分区域为已开垦的菜地，种植绿色农作物。事发后的场地已基本完成清表作业，地表上的植物已基本被清除，土地被推平。（图 1、图 2）

图 1 事发前的涉事场地概貌（来源：百度地图）

图 2 事发后的涉事场地概貌

2. 事发地点（事故死者被发现掩埋处）位于场地东南方的一条田埂小路东侧，该小路与民强街有出入口相通连，事发地点距离该出入口约 30 米。（图 3、图 4、图 5）

图 3 事发地点位置

图 4 事发地点位置

图 5 村民指认事故死者被发现掩埋处

3. 事故死者被发现掩埋处原为农地蓄水沟渠，深度约 1.0～1.1 米，宽度约 1.4～1.7 米，大部分已被推土机推铲的泥土、植

物根枝等物填埋。（图 6）

图 6 事发地点情况

4.事发地点附近地表可见清晰的推土机履带碾压痕迹。（图 7、图 8）

图 7 事发点附近的推土机履带碾压痕迹

图 8 事发点附近的推土机履带碾压痕迹

5. 据附近村民陈述，事发当日 13 时许，曾见事故死者前往其种菜处收菜。其种菜处距离事发地点约 15 米。（图 9、图 10）

图 9 村民现场指认事故死者生前种菜处

图 10 事故死者生前种植的瓜菜

6. 涉事场地进出民强街的出入口及方华公路周边未进行施工围蔽，未设置施工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图 11、图 12）

图 11 涉事场地进出民强街的出入口无围蔽、无警示标志（图中警戒线为事发后警方设置）

图 12 涉事场地与方华公路交界无围蔽、无警示标志

7. 涉事推土机型号为 TS160G，发动机编号 1214B008123, 总长度 5.2 米，推斗宽度 3.9 米，推斗高度 1.1 米。该推土机机主及事发时操作人员为欧阳天汇，机器性能正常，2022 年 9 月 10 日由中铁三局广东公司办理施工机械进场报审手续。据欧阳天汇及施工单位有关人员陈述，2022 年 9 月 10 日中午至事发前，推土机作业时现场无专人指挥。

图 13 涉事推土机

8.事故现场无视频监控设备，事发时无直接目击者。

二、事故经过、救援、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9月10日，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根据施工任务要求，对包括涉事地块在内的部分场地开展清表平整施工，其施工设备挖掘机、推土机等（含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由商丘聚恒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商丘聚恒公司临时外聘的欧阳天汇及其自有推土机1台，均由中铁三局广东公司纳入统一管理、组织施工。

2022年9月11日8时许，在未对施工场地进行围蔽、未设置施工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未确保非施工人员离场的情况下，中铁三局广东公司安排一台挖掘机和一台推土机进入涉事地块进行施工。其中，推土机操作人员为欧阳天汇，施工任务是清除场地内的农作物和杂草杂树并推平土地。12时许，欧阳天汇在完成场地西部区域的清表施工后，停工休息。13时许，欧阳天汇在没有专人指挥的情况下，按照施工任务安排，继续操作推土机对场地东部区域开展清表施工。期间，操作推土机将泥土、植物根枝等物推铲、填埋至场地内的蓄水沟等低洼区域。17时许，欧阳天汇完成该场地所有区域的清表工作。18时许，附近村民在场地东南方的一条田埂小路东侧原蓄水沟位置发现一人被泥土掩埋，身体、头部均埋没在泥土下方，仅余右手小臂在外。

（二）救援、评估情况。

村民见状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警方迅速到场后，组织救援力量将伤者从泥土中救出，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死亡。经辨认，事故死者为梁某枝，事发前进入涉事场地收菜。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人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梁某枝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善后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对梁某枝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梁某枝符合被泥土掩埋后缺氧窒息死亡。”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施工单位违规组织施工，作业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事发当日，中铁三局广东公司在未对施工场地进行围蔽、未设置施工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未确保非施工人员离场的情况下，安排推土机等大型机械设备进场施工，且未安排专人指挥推土

机作业，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八条[①]的规定，导致施工场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且忽视观察。

推土机操作员欧阳天汇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在无专人指挥的情况下，仍然操作推土机作业，且忽视观察，未能发现进入场地的梁某枝，致使其被泥土掩埋后缺氧窒息死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投建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失。

1.作为建设管理单位未有效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该单位未能根据事发前施工任务重、施工点多、位置分散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案，未能加派人手、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协调管理；事发当日上午，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在巡查过程中经过方华公路时，曾发现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场地进行围蔽、未设置施工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的严重问题，但并未及时督促、跟进和落实整改，存在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失职失责的问题。

2.作为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该单位派驻涉事项目的管

①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理团队共5人，其中负责监理工作的专职人员仅1人，在涉事项目施工任务重、施工点多、位置分散的情况下，远远无法满足正产开展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在2022年9月10日开始的对人和镇约1200亩土地的清表平整作业中，无一施工场地有派驻监理人员现场监督。而在事发当日，该单位项目监理人员在巡查过程中也曾发现涉事施工场地未进行围蔽、未设置施工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的严重问题，但并未及时督促、跟进和落实整改，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②]的规定。

（二）中铁三局广东公司安全管理缺失。

1.违规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缺失。该单位作为涉事场地的施工组织单位，事发前已制定了清表施工方案并经项目经理审定，但在实际施工中，并未按照施工方案执行，在未对施工场地进行围蔽、未设置施工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未确保非施工人员离场的情况下，安排推土机等大型机械设备进场施工，且未安排专人指挥推土机作业，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八条[③]的规定，导致施工

②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③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现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2.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④的规定。该单位未对涉事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采取分级管控，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导致未能发现并及时消除施工场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涉事场地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蔺忠平作为涉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总指挥），何小照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进度、对外协调等全面工作），王印作为涉事场地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本区域施工、安全、进度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⑤的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违反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导致未能发现并及时消除施工场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④ 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⑤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4.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王鹭鹭作为涉事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监督、巡视，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涉事场地的违规施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⑥]的规定。

（三）商丘聚恒公司安全管理缺失。

该单位在临时聘请欧阳天汇之后，未按规定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其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⑧]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欧阳天汇，涉事推土机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在无专人指挥的情况下，仍然操作推土机作业，且忽视观察，

---

⑥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⑧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王印，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涉事场地施工现场负责人，违反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导致未及时消除涉事场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蔺忠平，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涉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总指挥，违反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导致未及时消除涉事场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城投建设公司，涉事项目建设管理和工程监理单位，未有效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履行监理职责，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

第二款⑨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⑩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张友林，城投建设公司涉事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⑪的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未履行管理职责，事发前曾发现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场地进行围蔽、未设置施工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的严重问题，但未及时督促、跟进和落实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⑫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雷明富，城投建设公司涉事项目工程监理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⑬的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未履行监理职责，事发前曾发现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场地进行围蔽、未设置施工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的严重问题，

---

⑨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⑩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⑪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⑫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⑬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但未及时督促、跟进和落实整改，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⑭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涉事工程施工单位，违规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缺失，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八条⑮的规定；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⑯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⑰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何小照，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涉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进度、对外协调等全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

---

⑭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⑮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⑯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⑰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⑱的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导致未及时消除事故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⑲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6.王鹭鹭，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涉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监督、巡视，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涉事场地的违规施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⑳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7.商丘聚恒公司，涉事工程清表机械设备出租单位，未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违

---

⑱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⑲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⑳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1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2]、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3]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4]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8.陈大力，商丘聚恒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25]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6]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9.金留涛，商丘聚恒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

---

22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3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4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5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6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项[2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建议人和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落实属地监管，加强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场所的巡查检查，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城投建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合理安排人员，严格规范工程监理，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人和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三）中铁三局广东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27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8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施工和机械作业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施工任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开展施工作业，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人和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四）商丘聚恒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人和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